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原名：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慈濟大學教師抵減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97年9月2日 97學年度第5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 97學年度第6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9月29日 98學年度第8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 98學年度第8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4月6日 98學年度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5月25日 98學年度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 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核計授課時數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核計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悉依「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標準，悉依「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最高授課時數為相同職級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二分之一。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平均計算，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一學期以不超過四學分為限，於每學年下學期核發超支鐘點費。
- 四、教師須達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校外兼課。每學期合併校內超授鐘點時數及校外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 五、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應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內，不另核給假日授課鐘點費。
- 六、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講演、實驗、實習課程：
 - 1、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18週計算。如因學生中途退選，造成該課程無人修習而導致課程停開，則該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如為實驗、實習課程，則比照本條文第三款，並依實際授課週數計算之。
 - 2、講演課程由二至四位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計算之，負責協調之教師加計四小時。協同授課教師為五位（含）以上者，每增加一名教師，負責協調之教師另加計0.5小時，但協調時數最高以五小時為限。
 - 3、實驗、實習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位教師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後 \times 18週計算。實驗、實習課程之協調時數，比照本條文第二款辦理。
社工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 $[(修課人數\div 10) \times 該課程學分數 \times 18]$ 為個別實習課程之核給總時數；護理系實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以學生實習時數 $\div 2$ 核給。

- 4、實驗、實習及特殊課程需分組教學時，應填寫授課進度表，包含上課總時數、指導老師、課程之詳細上課時間（需列出個別教師分組授課時間）、學生分組名單、授課(實習)地點呈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再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5、講演課程，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 56 至 80 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增加 0.2 倍；達 81 至 100 人時增加 0.5 倍；達 101 至 150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51 至 200 人時增加 1 倍計算。
- 6、為鼓勵教師參與 PBL 教學，參與 PBL 教學教師，每投入 1 小時即認定為授課時數 1 小時。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 PBL 教學 1 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
- 7、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從事醫學系及相關系所之臨床見實習科目之授課時數，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計算列計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8、負責引導學生線上數位學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核計四小時協調時數，惟協調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9、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可運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資源進行翻轉式教學。授課教師翻轉式之教學類型及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依獲得教育部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補助辦理列計。
- 10、全英語授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之獎勵時數核計，相關辦法另定之。惟獎勵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11、所有課程，如修課總人數少於三人，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惟體育課適應班不在此限。
- 12、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二)其他項目：

- 1、指導研究生一名以每週 1 小時計算，惟學期合計以不超過 2 小時×18 週為限。他校及借調他校之教師不核計其時數，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2、專題討論課程，主合聘教師以其實際參與、討論並評分之時數之二分之一計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3 學分為限，惟教師於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3、大學部專題研究，不論學生系別、年級，每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人數三人以下，一律以開課學分×18 週計算授課時數，超過三人時以開課學分×(指導學生人數÷3)×18 週計算授課時數，但至多以不超過(開課學分×18 週)之二倍為限，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4、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其學分之計算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計算之。
- 5、本校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任教二年內，得依審議通過後之研究室設置計畫申請酌減授課時數 1-2 學分，酌減之學分數由系所單位自行決定。酌減者不得在外兼課及請領超支鐘點費。
- 6、教師開設推廣中心課程，可於授課時數或鐘點費二者擇一。

(三)前項有關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於每學期由主課教師填寫課程大綱系統，教務處依據課程進度表作為授課時數計算之依據。

七、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行政：

- 1、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附屬中學校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 2、兼任系所合一單位之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
- 3、兼任各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副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依各單位工作量輕重多寡之不同，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至三小時。
- 4、兼任學科主任或其他校內（外）經核定得核減之行政或研究工作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小時。
- 5、教師兼任兩項（含）以上行政工作或行政主管職者，得再酌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

(二)服務：教師參與服務性工作（如：藥檢中心等），得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抵減授課時數。各院及各系（所）網頁維護經由系所主管指派教師一人協同負責，得酌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1小時，至多18小時。

(三)從事研究計畫：教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每年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一小時，二十萬元以上每週抵減二小時。），最高以兩小時為限。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師擔任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擔任多項計畫者至多減免每週二小時。

單一計畫參與教師超過一人時，其抵減時數合計以每週一小時為限，由第一位主持人分配之。

(五)前項有關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抵減之程序，於每學期結束前，由人事室、研發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教師兼任第一項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抵免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兼任第二項（含）以上行政主管之職務者，始得列入超支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經第七條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四十。

九、教師於當年度授課未達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列標準者，其寒暑期開設課程、假日開設課程及社教推廣課程等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